



黄明昌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尊敬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（采购人）：

我公司是一家中小企业，真诚地向贵单位声明以下事项，并希望得到你们的理解和支持：

一、关于企业经营情况的声明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我司自成立以来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经营合法合规，并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许可。经审计，我们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违法乱纪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合约履行的声明

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与贵单位所签订的合约。无论是商品供应合同、服务合同还是机械设备租赁合同，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执行。在履行合约过程中，我们会保持及时沟通，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三、关于信用与质量的声明

我公司重视信用与质量，将努力提供最好的服务。我们具备一支专业、高效、负责任的团队，他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周到的服务。

四、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合作过程中，我们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我们将切实保护贵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益。如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我们将主动与贵单位协商解决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希望通过以上声明，我们能够建立起互信互利的合作关系，共同推动业务的发展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